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惠芬

代　理　人　蔡靜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三行關於「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,525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,850元」，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八行第七字以後應補記載「、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232,251元」，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八行關於「合計為74,606,43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合計為74,838,682元」，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二十四行至二十六行關於「聲請人前開主張所述金額應為誤繕，自應以所載數額為計，是聲請人之債務總計為74,606,431元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